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也受《公司法》的約束。《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

監管概覽

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並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其他企業的海外投資活動須受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管理和監督，且根據發改委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亦受發改委管理。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倘中國企業（「投資主體」）將予開展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須落實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管理和商務部的投資核准管理；除需要核准管理的境外投資外，其他境外投資項目須分別向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發改委和商務部均建立了在線系統，以供投資主體提交核准／備案申請文件及數據。若核准或備案通過，投資主體將收到發改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以及商務部出具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可以由收發貨人或受託報關企業進行。進口貨物收貨人和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將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單證提交海關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向有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及實施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導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對需要核准的項目做出了規定。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並應當具備使用性能，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電力業務的法律法規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

根據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實施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能源局負責對電力業務許可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能源局派出的地方機構負責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和日常監督管理。中國的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許可制度。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

監管概覽

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能源局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公用電廠、並網運行的自備電廠及電監會規定的其他企業從事發電業務，應當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

根據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實施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業務，應當按照所述辦法的規定取得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具體指對輸電(含發電項目升壓站、外送線路)、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上述許可證分為承裝、承修及承試三個類別。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應當提交使用土地的證明文件和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符合規劃和規劃條件的項目將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

監管概覽

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登記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規定，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

監管概覽

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不動產登記的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相關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並處罰款；對非法佔用土地單位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每個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

監管概覽

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該法還規定，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對外出租，否則可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三萬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賠

監管概覽

償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具有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重新報批或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委託給無危險廢物處置許可證的單

監管概覽

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儲存、利用、處置活動，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對於違反排污許可證有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應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時，再給予十年期限。《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對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此外，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

監管概覽

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服務採用「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

監管概覽

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0%。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編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禁止我們於境外上市的任何情況。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